

#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。茲為明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之資格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。

#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內容中，其保存強度分級高者，原有建築與景觀形貌，應由具備 <u>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</u> 施作。	第十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內容中，其保存強度分級高者，原有建築與景觀形貌，應由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。	明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之資格。